

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2 年 7 月 2 日，合作社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蔚县下宫村乡北凌罗村，中心坐标东经 114°29'27.85"，北纬 39°46'35.13"。本项目为肉牛养殖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新建牛舍 2000 平方米，草料库 1000 平方米，饲料搅拌间 100 平方米、青贮窖 1000 立方米；厂区地面硬化 300 平方米；上水管道 500 米。

2014 年 8 月，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 300 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原蔚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肉牛养殖废水。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专人清理清运，作农肥；肉牛养殖废水排入沼液池内，发酵完成后的沼渣、沼液，作农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粪尿臭气。安排专人负责对牛舍粪尿及时清理，保证牛舍有效通风：

张文唯



沼液池采用遮盖布防止异味和恶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牲畜的粪便、饲养场废饲料、散落毛及职工生活垃圾。粪便由专人定期进行清理，作农肥；饲养场废饲料、散落毛及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PY2206266-001号）。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氨最大值为： $0.06\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新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8.6—51.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8.4—41.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SO_2 、 NO_x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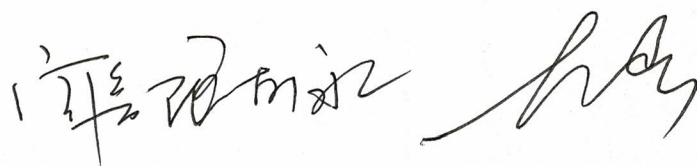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日常运营档案工作；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验收组组长：



2022年7月2日



蔚县宏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肉牛300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王雁飞	建设单位	蔚县宏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经理	王雁飞
	南国英	专业技术人员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南国英
闫会民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闫会民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成员	杨莉	环评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杨莉
	范泽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范泽
	张文唯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文唯